证券代码：002731　　证券简称：萃华珠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: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1]110Z0110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,810,800.42元；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24,879,839.60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8,793,428.09元，扣除2019年度分红现金股利分配3,842,340.00元，2020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0,071,248.49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年～2022年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256,156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,842,340.00元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

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